

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  
提升工程-锦绣东苑雨水箱涵等现有排水设施改造  
工程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4021702080201-BD-037

招标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许光明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清

编制人：单永贵

发放时间：2022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 .....	- 1 -
1 总则 .....	- 1 -
1.1 项目概况 .....	- 1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
1.5 费用承担 .....	- 2 -
1.6 保密 .....	- 2 -
1.7 语言文字 .....	- 2 -
1.8 计量单位 .....	- 2 -
1.9 踏勘现场 .....	- 2 -
1.10 分包 .....	- 3 -
1.11 偏离 .....	- 3 -
1.12 知识产权 .....	- 3 -
1.13 同义词语 .....	- 3 -
2 招标文件 .....	- 3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3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4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4 -
2.4 招标控制价 .....	- 4 -
3 投标文件 .....	- 4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4 -
3.2 投标报价 .....	- 5 -
3.3 投标有效期 .....	- 5 -
3.4 投标保证金 .....	- 5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 5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5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 6 -
4 投标 .....	- 6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7 -
5	开标	- 7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7 -
5.2	开标程序	- 7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7 -
6	评标	- 7 -
6.1	评标委员会	- 7 -
6.2	评标原则	- 8 -
6.3	评标	- 8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8 -
7	合同授予	- 8 -
7.1	定标方式	- 8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8 -
7.3	履约保证金	- 8 -
7.4	签订合同	- 9 -
8	纪律和监督	- 9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9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0 -
8.5	异议与投诉	- 10 -
9	解释权	- 10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1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 -
1.	评标方法	- 12 -
2.	评审标准	- 12 -
2.1	评标入围	- 12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13 -
2.3	详细评审	- 13 -
3.	评标程序	- 13 -
3.1	评标准备	- 13 -

3.2 评标入围 .....	- 13 -
3.3 初步评审 .....	- 13 -
3.4 详细评审 .....	- 15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15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7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0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60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60
3. 其他说明 .....	62
第六章 图 纸 .....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封面	67
投标函	6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9
授权委托书 .....	7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73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	74
拟分包计划表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8557087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府翰苑 1 幢 419 室 联系人：金工 电话：85195517-8003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锦绣东苑雨水箱涵等现有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7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2年9月23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 间	2022年9月27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控制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详见控制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p><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详见招标公告</p> <p><b>需提供原件的材料：</b></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报名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方式：</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u>9</u>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201106  方式 2.银行、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或保险机构电子投保单通过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网址 <a href="http://61.155.218.199:88/">http://61.155.218.199:88/</a>）。</p> <p><b>三、其他要求：</b></p>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执行常住建[2022]118号文中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市政企业信用考核中排名前30（含）名的投标企业可以减免投标保证金。市政企业信用考核排名以投标截止时间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近1个有效考核时段的信用排名为准。具体详见常住建[2022]118号文要求。</p> <p>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3.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5.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5.0企业诚信库。</p> <p>6.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p> <p><b>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b></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p>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09:0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3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并实行施工合同告知。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2.1 投标文件的编制：</p> <p>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生产区和生活区、办公区等的搭设或租赁、工程临边安全范围内所需的防护措施的搭设或所用材料的租赁、以及发生的二次搬运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10.2.2 投标报价：</p> <p>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p> <p>2)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p> <p>①《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p> <p>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p> <p>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p> <p>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p> <p>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p>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p> <p>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p> <p>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p> <p>⑨其他的相关资料。</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p> <p>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p> <p>①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p> <p>③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费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暂定费率计取,不得改变。结算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p>④对招标人列出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p> <p>⑤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调整。</p> <p>⑥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材料单价中已包括场内外运输费和采购保管费)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不含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p> <p>⑦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文件约定计取。</p> <p>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p> <p>6) 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p> <p>7)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钢筋工程量是按含量估算的,结算时钢筋数量按实际翻样数量按实调整,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p> <p>8)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p>9)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投标人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标后必须在清单中提供的可选品牌中选择，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p> <p>10)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p> <p>11) 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人工工资单价已按最新的规定调整，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人工工资单价根据各自情况自报。</p> <p>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按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常建〔2016〕94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和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执行，建设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p>1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p> <p>13)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文件约定。</p> <p>包括但不限于：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常建〔2014〕279号文件（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29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等相关文件。</p> <p>14) 投标单位承包人供应材料应全部满足国标要求，所有涉及外观的材料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不予结算。</p> <p>15) 本项目中涉及与其他工程配合的施工内容，需积极配合协调施工，投标人需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中需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相互之间采取相应的施工举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为此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p>16) 专业管线施工配合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p>17) 供电工程、雨污水管道、交通设施等单位工程必须通过相关部门专业验收。</p> <p>18)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的产生的误解和理解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10.2.3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文件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a href="http://www.czgcjy.com/czztb/">http:// www.czgcjy.com/czztb/</a>。</p> <p>10.2.4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2.5 投标人对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异议与投诉的，按照苏建规定〔2016〕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p> <p>10.2.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0.2.7 由于招办文件模板问题，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p> <p>10.2.8 友情提示：</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4)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0.2.9 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式；</li> <li>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li> <li>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li> <li>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li> </ol>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10.2.10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li> <li>(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li> <li>(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li> <li>(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li> <li>(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li> <li>(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li> <li>(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li> <li>(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li> <li>(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li> <li>(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li> <li>(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li> <li>(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li> <li>(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li> <li>(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10.2.11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9 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p> <p>10.2.12 异议联系电话：0519-85570872，投诉举报电话：0519-85682091。</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

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

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

		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锦绣东苑雨水箱涵等现有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锦绣东苑雨水箱涵等现有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发改行服〔2017〕196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锦绣东苑雨水箱涵等现有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001371681971

地 址：飞龙东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5727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

账 号：32001628636050824234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安全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及其它约定的补充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常州市华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钟楼区怀德中路 189-3 号 501 室（嘉隆大楼）。](#)

##### 1.1.2.5 设计人：

名称：[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 578-5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设计内容中相关建构建筑物。](#)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投标函及其附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取得中标通知书 1 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与本工程相关的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在内的所有施工文件；

(2)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文件于开工前提供；竣工文件于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具备开工条件并满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提供，具体位置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一般事宜的协调处理，具体依据发包人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详见补充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常州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将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相片）及其电子版（U 盘储存）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其中竣工资料必须是二套原件、二套复印件，竣工图纸必须为原件（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技术文件的填写、整理、收集须按照国家建设部的建城（2002）221 号文的有关内容执行，竣工文件必须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竣工技术文件采用的资料表式应按国家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填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出现 1 次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罚每次 300 元；当出现 3~8 次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每次罚 1000 元；当出现 8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单位的施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①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在本公司 1 年的投标



资格，③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两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每出现 1 次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罚每次 300 元；当出现 3~8 次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每次罚 1000 元；当出现 8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单位的施工，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①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在本公司 1 年的投标资格，③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外的允许分包，须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格（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5%-10%，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相关所需办公场所，并配备办公桌椅、会议室座椅、空调、打印机等相关辅助设备，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缪文明；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0487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1.5%支付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市级、省级、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励费按相关文件执行，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的 60%，剩余费用在竣工结算后根据相关规定付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超过招标图纸工程量的 10% 时，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

在原工期内完成；②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程延误工期，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的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甲供设备和材料不计保管费，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节约的工程造价部分的30%](#)。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施工期间商品砼、相关建（构）筑物钢筋、球墨铸铁管三项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按以下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合同材料单价的基准单价为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 2022 年 8 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合同约定的除外）、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的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结算时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如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直接向发包人报送工程量报表，如未按期完成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度支付和施工阶段。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施工期间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月度工程量的 60%支付。

进度付款的支付条件：

①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的工程量月报表，以及工程计量确认单或工程月报计量审定单或工程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文件；

②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款申请表；

③承包人开具的实际支付发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程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 28 天后按审定工程价的 2%/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审定工程价的 1%。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试车电费除外）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试车电费除外）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开、竣工报告，施工合同，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0天内需完成施工合同备案\(归集\)工作。如未完成，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

[\(2\) 工程开工令签发后10天内需开展工程施工的。如未完成，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

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0 天内未完成施工合同备案（归集）工作的。

(2) 工程开工令签发后 10 天内未开展工程施工的。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可立即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工程所在地发生 12 级以上台风；7 级以上地震；长江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洪峰，连续雨天造成工程现场 1 平方公里范围内淹没，冬季雪量造成城市交通中断 3 天以上为不可抗力。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合同价款已包含建筑、安装等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补足。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合同价款已包含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承包人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补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21.1 名词解释：

(1)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2) 审定工程价：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审定结算价：工程竣工审计后，发包人在审定工程价基础上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并进行奖罚后，与审定工程价一起形成的合价为审定结算价。

#### 21.2 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赔罚约定：

工程完工（以所有实物工程量完成当月监理月报之工程完成日为基准日）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充分做好验收准备工作，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申请验收，逾期未申请的将按 5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或中间验收）未通过或到现场后不具备验收条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验收误工费、交通费等支出：中间验收 2000 元/次；竣工验收（含交接验收）5000 元/次；复验 8000 元/次；并在下次申报验收前交至发包人财务科。如验收中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蒙混验收通过的行为另处罚款 10000 元/次。

21.3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后 60 天内承包人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审定工程价的 0.3%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审定工程价的 1%。

#### 21.4 实际竣工日期约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按以下方式认定：（1）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2）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3）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 21.5 工程变更的约定

（1）工程变更按《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常排处〔2018〕10号）执行。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对工程有较大影响的在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 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 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必须施工。) 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 应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 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 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 所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工程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6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擅自更改的, 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返工, 并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如拒绝返工,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同时中止施工, 并将取消承包人在本公司 1 年的投标资格并公告。

#### 21.7 施工造价控制约定: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申报竣工结算, 如结算审计(外审)核减率大于 6%, 除超出部分(基数为核减率 6%)的审计服务费按实由承包人支付外, 核减率每超过 1%(不足 1%按相应比例计)扣除承包人审定工程价的 3%, 最高不超过审定工程价的 3%。

21.8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及合同中所列的项目经理等 5 大员在本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必须常驻现场(即: 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 如每发现 1 次且未请假的罚 300 元/次; 当出现 3~8 次且未请假的罚 1000 元/次; 当出现 8 次以上且未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单位的施工,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在本公司 1 年的投标资格, (2) 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 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如未做到,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21.9 承包人如有违反以下所列情况之一, 自愿放弃投标限制期限内参加发包人工程的投标权利。投标限制期限自该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1 年内。

(1) 项目经理不到场: 低于合同约定到场最少时间的 60%。

(2) 严重工期滞后: 因施工单位原因工期滞后合同总工期的 20%的。(开工以总监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 施工安全、质量不良记录: 施工期间因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以上的。

(4)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 承包人擅自更改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且拒绝返工的。

(7) 本合同专用条款 3.2 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条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条款。

(8)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遵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相关廉政制度要求的。

(9)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遵守执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到岗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

21.10 本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国家审计，如审计机关组织对工程结算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审，发承包双方的工程结算必须以审计机关的抽查、复审结果为准。

21.11 因工程施工涉及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开挖、绿化迁移等相关事宜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手续的办理及缴纳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费用。

2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后，发包人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结算款项。

- (1) 监理人签署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
- (2) 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签署的工程结算审定书；
- (3) 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 (4) 交清由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 (5) 承包人开具的实际支付发票。

21.13 如发承包双方对工程相关定额及其内容等方面存在异议，均可书面咨询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并以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书面回复意见为准。

#### 21.14 专用合同条款材料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的主要施工时段（具体时段为自开工之日起 150 日内）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的主要施工时段（具体时段为自开工之日起 150 日内）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的主要施工时段（具体时段为自开工之日起 150 日内）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如工程提前完工，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内参照上述条款调整。

总价项目措施费的计算基础依据上述材料的调价作相应调整。

#### 21.15 人工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施工期间如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发生变化，人工单价调整方法如下（人工单价按市政类调整）：

(1) 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数学平均值（简称投标人工单价）高于或等于合同工期内主要施工时段（具体时段为自开工之日起 150 日内）以月度为计权单位的人工指导价加权平均价的，不作调整。【人工指导价加权平均价=(人工指导价 1\*相对应的施工期 1+人工指导价 2\*相对应的施工期 2+人工指导价 n\*相对应的施工期 n) / (相对应的施工期 1+相对应的施工期 2+相对应的施工期 n)】

(2) 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数学平均值（简称投标人工单价）低于合同工期内主要施工时段（具体时段为自开工之日起 150 日内）以月度为计权单位的人工指导价加权平均价（简称结算人工价）的，按投标

时人工指导价与结算人工价的差额部分价格予以调整；【人工指导价加权平均价=（人工指导价 1\*相对应的施工期 1+人工指导价 2\*相对应的施工期 2+人工指导价 n\*相对应的施工期 n）/（相对应的施工期 1+相对应的施工期 2+相对应的施工期 n）】

（3）如工程提前完工，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内按实调整。

21.16 不计工期考核的情形：

（1）因政府扬尘污染控制而影响的工期，不计入工期考核。

（2）中高考期间或台风暴雨预警或疫情期间工期可能产生对施工工期影响的，由发包人确认后可不计入工期考核。

21.17 承包人在工程预付款支付前须向发包人交纳工程合同造价 2%的安全责任押金，最低不少于伍仟元人民币。

21.18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及要求按《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常建〔2019〕1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9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21.20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各分项工程开工前；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均在开工前提供；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作为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设计依据并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地下管线探测资料，但只对作为发包人承担 53 的工程设计依据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推论及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负责。承包人如有疑问，须自行做好复核工作，确需发包人另行组织复核的，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但由此增加的工作复核时间，不得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4）按照规定需在开工前提供的手续、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提供；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按照相关工程资料及发包人要求做好上述内容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

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尚未解决的外部矛盾由发包人及时解决，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积极配合。

#### 21.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

(3) 如遇中考、高考或其他市重大活动，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4) 承担施工保卫安全工作及照明的责任。

(5) 由承包人安装的甲供材甲供设备，需向发包人提出甲供材、设备的需求计划，做好甲供材和设备的保管、安装工作。由厂家安装的设备，承包人需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和场地。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承包人需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及现场施工需求，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做好本标段内施工便道、原有硬质地坪等的搭建、维护、整修、保洁、拆除弃运等相关工作，所涉及费用承包人已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 21.2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要求进行；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得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采用其它方式围挡的，也应做到醒目、整洁。

(3) 市政公用工程在进行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和清扫现场等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严禁在大风天气搅拌灰土。

(4) 渣土挖运的承包管理。施工单位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包单位。渣土运输车辆的标准需按照城管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5) 施工时，废弃物、土方等现场堆放地点等事宜，承包人需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如涉及城市交通



组织，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6) 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常建〔2009〕187号）执行。

(7) 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承担每次的处理费用，并处3万元/次的罚款。

(8) 承包人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发包人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2000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发包人核实后，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5000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发包人核实后，每发生1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

21.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审定工程价的3%。

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实施赔偿。具体操作模式：可由发包人牵头组织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政府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等部门参加的调查工作小组，通过调查工作小组集体商定的形式对由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度进行判定，最终承包人根据调查工作小组的判定结果对发包人实施赔偿。

承包人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监理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工期延误超过60天，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24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调整：

a. 因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暂估工程量、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可以调整工程量数量。清单计价工程数量的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提出按监理人、发包人签证数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数量发生变化而调整。

b. 新增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合同文件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若投标报价（不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条件（（适用定额）；控制价的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费率采用控制价的费率；缺项材料采用控制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后乘以下浮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批准定价，不再下浮），下浮率=1-（投标价/招标控制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结算。

c. 对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价高出拦标价的综合单价，如结算时工程量超出清单工程量 15%以上，则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价格结算。

d. 招标时以材料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应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所有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只调整实际材料价格与暂估材料价格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实际发生的规费及税金，其它不予调整。

e. 由于上述 a-d 条款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调整的，应由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出具体调整意见，发包人在收到调整意见后 28 天内应进行回复。如在前述约定的任一时间段内，双方未履行约定行为的，则以此时间节点内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对具体调整价款仍存在争议的，双方共同向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申请组织专家评议，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评议结果执行。如发承包双方对评议结果不认同的，应在最终核定结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价款调整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f. 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确定机制：原则上应按工程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对相关无信息指导价的新增材料价格共同询价、共同商议，最终由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模式进行材料定价，定价材料不再下浮。如商议过程中存在价格争议的，工程参建各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等）应按《常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咨询规则》执行材料定价，定价材料不再下浮。如发承包双方对该定价成果不认同的，应在定价成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材料定价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 措施项目清单调整：

a. 结算时：“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b.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c. 由于上述 a、b 条款涉及项目措施费调整的，应由受益方在发送或收到变更通知后 3 日内提出项目措施费调整要求，并在此之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具体调整意见，发包人在收到调整意见后 28 天内应进行回复。如在前述约定的任一时间段内，双方未履行约定行为的，则以此时间节点内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对具体调整价款仍存在争议的，双方共同向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申请组织专家评议，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评议结果执行。如发承包双方对评议结果不认同的，应在最终核定结果提出后 60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 60 天内承包人未申请仲裁，视同对价款调整结果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因价款调整争议采取停工等措施，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1.25 预付款支付期限：（当承包人完成以下相关工作，发包人将支付预付款）：

(1) 双方已按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廉政责任书；

(2) 已向发包人提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 已开展进场准备工作。

当承包人完成以上相关工作并提交预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后，自预付款申请提交之日起一周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21.26 农民工管理：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访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安全、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发包人有权利视每次具体严重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10 万元的罚款并全线通报批评，罚款可由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

(2) 发承包双方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53 号）文。

(3) 承包人需按照常州市建设管理部门和《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到岗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对进场的农民工实施实名制管理。

21.27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28 竣工结算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完成各项考核、处罚、扣款后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21.2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0〕31 号）、《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市区建筑工程项目实行通行证管理措施的通知》（常建管〔2020〕6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复工工作细则的通知》（常新冠肺炎防控指〔2020〕28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办理相关手续。经项目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安全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方可开工。未获审批擅自开工或开工后疫情防控不力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可能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21.30 环保相关措施要求：

(1) 承包人编制施工环保措施方案，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步整理归档施工期相应的环保措施资料（包括环保设施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内容和现场照片等）。

(2) 废水方面。承包人在施工时尽量利用临近公厕或单位的卫生间，若无相应条件，施工现场应设有

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上述设施需同步采取防漏隔渗措施，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严禁将施工中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 噪声方面。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禁止施工方在夜间（22：00-6：00）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办理许可证。

(4) 大气方面。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9 日颁布的《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防治，同时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有关规定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5) 固废方面。本项目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泵站施工中清理出的淤泥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堆放于指定位置，并及时处置（运输中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排入水体或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 因环保相关措施增加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费用。

21.31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在项目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予以扣减。

21.32 为规范本工程的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杜绝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相应的《施工现场考核细则》。承包人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与发包人及监理共同执行考核细则。考核不合格的，按考核细则的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工期	竣工日期
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锦绣东苑雨水箱涵等现有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2022.10.21	2023.3.19

附件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黑臭河道整治工程-市区水体治理及排水系统效能提升工程-锦绣东苑雨水箱涵等现有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质量缺陷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9-85572700

电 话：

传 真：0519-855727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32001628636050824234

账 号：

邮政编码：213000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

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 养老保险证明

养老保险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